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　　香港老人權益聯盟

爭取老年退休金　　強積金無老人份

00 年 12 月起強積金正式推行，過去５年完全漠視窮人需要，85 萬長者未有退休保障、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(1 萬元)的 163 萬僱員，基於供款額低，退休金每月低於 3000 元未能保障退休生活、而貧窮邊緣勞工更因強迫供款(減薪)，掙著微薄薪金，陷入更貧窮境況。

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一條指出「人人有權享有適當的生活水平，包括適當的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生活環境」。聯合國老年人原則第三條亦指出「老年人應享有充足的退休保障」。但事實上，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及貧窮勞工現況，完全違反以上兩條公約。社協建議政府推行全面性老年退休金計劃，爲低收入人士提供生活補貼。

強積金亦未能保障現時貧窮老人生活

現時全港 85 萬長者沒有退休保障，統計署資料顯示 37 萬貧窮長者，月入少於 2000 元，其中包括在職老人、未領綜援老人、與家人同住老人、私樓貧困老人。他們積蓄不多，又缺少子女支援，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，生活十分困難。現時單身老人公屋租金高達 1040 元，衛生福利局更表示醫療改革或增加收費，令貧困老人生活百上加斤。

貧窮邊緣勞工生活雪上加霜

06 年 2 月本港月入少於一萬元的共有 163 萬人，其中 52 萬赤貧人士收入更低於五千元。數百元的供款令他們經濟更陷入困境，生活質素更差。社協認識有基層員工被迫減薪，變相替僱主多付自己份強積金供款，共供 10%的月薪，勞工權益備受剝削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02 條公約建議，退休金的基本水平不應少於一般工人月薪的 40 至 50%。以現時工資中位數一萬計算，即約有 $4,000 至上$5,000 退休金。可惜，本港低收入及中年或以上的人士在 65 歲後，所享有的強積金，根本不足以保障他們退休後的基本生活開支，強積金金額只有其月薪的 10-15%。

老年退休金爲即時性　　強積金要等３０年

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全民性老年退休金，屬隨收隨支方式，實行後即時爲長者提供退休保障，但強積金爲個人退休金，金額以工資及供款年期爲定，即要供滿 30 年且工資高於中位數才較有效，而現時工作環境並不穩定，不保證有長工，故供款亦不穩定，且有投資風險。

社協建議:

1. 政府推行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全民性老年退休金，爲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未來退休低入人士提供每月$3000 退休金，以滿足生活保障的需要。
2. 制定最低工資，以免僱主把「超低收入人士」的「工資」當作「供款」。
3. 要求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，討論設立老年退休金
4. 反對單靠強積金，漠視窮人需要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
06 年 6 月 8 日